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	002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华晓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电话	0592-6083018		
电子信箱	ir@double-medic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49,642,994.54	828,018,203.47	828,018,203.47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35,390.85	179,894,580.26	180,144,456.68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91,096.29	144,022,265.63	144,272,142.05	-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73,523.67	9,426,858.66	9,426,858.66	-70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4371	0.4377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4371	0.4377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6.06%	6.07%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14,833,632.85	3,937,639,963.01	3,937,517,503.93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3,896,195.68	3,000,106,962.48	2,999,717,260.36	3.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6%	179,928,000	0		
大博聚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4%	92,064,290	0		
林志军	境外自然人	19.52%	80,807,710	60,605,782		
林志雄	境内自然人	0.82%	3,400,000	2,5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987,207.00	0		
赵少梅	境内自然人	0.42%	1,719,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636,962	0		
#上海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032,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677,93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5%	635,5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大博聚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军先生,林志雄和林志军为同胞兄弟,赵少梅女士为林志军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上海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032,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志雄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丹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中新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经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陈丹荷女士简历

陈丹荷女士,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优尼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通知,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因租赁业务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6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3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21.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125.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0.3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22.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7.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048.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8.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5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51.0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993	0.81	活期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80131900001526	29,744,343.92	活期存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902071001001000282822	12,732,906.2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100025629200006869	33,125.41	活期存款
合 计	—	42,510,376.42	—

2.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2/10-2023/8/18	3.2-3.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2/21-2023/8/24	1.4-3.24%
合 计				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百齿泰为大博医疗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口腔种植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对募投项目更好的进行统筹规划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百齿泰为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由公司及百齿泰公司共同实施此项目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百齿泰公司增资 2,700.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4,033.68 万元,其中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投资金额为 12,859.45 万元,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4.2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	否	24,721.70	24,721.70	2,932.15	23,690.17	95.83%	2023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990.65	5,302.49	53.02%	2024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0	14,056.09	100.4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721.70	48,721.70	5,922.80	43,048.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14,033.68 万元,其中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投资金额为 12,859.45 万元,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1,174.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进出口;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进出口;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进出口;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进出口;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 9:30、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